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紀錄：林楚迪

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廖館長瑞章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圖書館自 2 月 1 日起組織及職務調整，本年度三項目標為：

1. 強化圖書館的實質效益：針對空間整理運用，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藝術品及文物典藏維護管理要點，點檢館內文物藝品加以展示。
2. 增進讀者對圖書館的使用率：館務發展暨讀者滿意度問卷調查，請各位委員協助多加宣傳，以作為我們改進服務品質的方向依據。
3. 建立結合數位先進系統讓圖書館升級：囿於本館經費有限，無法將全館自動化系統雲端化，惟仍運用僅有資源，提供雲端探索系統、線上數位影音平台授權，另規劃建置自動預約取書機計畫。

貳、上次會議(112 年 9 月 26 日召開)提案討論決議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閱覽組(現為讀者服務組)

案由：為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提案規則」，續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於本校網頁週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閱覽組(現為讀者服務組)

案由：2024 年各學院外文期刊訂購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採購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閱覽組(現為讀者服務組)

案由：2024年各學院資料庫訂購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採購事宜。

參、館長室及各組(分館)工作報告：

【館長室/機電】

一、館長室 113 年規劃「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 2024 藝文展覽系列展」
共 4 場展覽活動邀請展：

1. 台灣壺·數位美術館概念展 4/11(四)-5/10(五)

2. 喃喃自語-2024 視覺藝術學系師生作品聯展 5/16(四)-6/15(六)

3. 賴新龍—油畫創作展大展 9/19(四)-10/19(六)

4. 黃美賢個展 11/7(四)-12/7(一)

二、本館正規劃舉辦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 2024 藝文展覽活動第一場

【台灣壺·數位美術館概念展】是一群從事創作的工藝家，對工藝技術的堅持與設計發想相聚在一起，在不同陶瓷工藝技法的運用，呈現出每件茶席作品獨具的個性與風格，彼此在展場中進行一場生活美學茶事的交流、對話。本次展覽一起參與組成藝術創作聯展，內容以分享創作具美感創意的器物，提升生活美學為初心，追求創作具美感之器物，把手作的溫度與人分享，帶給他人幸福與感動的生活。等計 100 件，展示藝術家多元創作領域呈現，他們或為濡染，或為傳承受教，各有其專長領域，且都能藝遊其間，期盼各界不吝指教。

展期：113 年 04 月 11 日(四)起至 113 年 05 月 10 日(五)

展覽地點：蘭潭校區圖書館一樓展覽廳

開放時間：週一~週五 09:00-17:00、週六 12:30-16:30

開幕典禮暨茶席表演：113 年 4 月 20 日(六)14:30 至 16:30，

歡迎全校師生踴躍觀展

三、機電及館廳管理、設施相關統計表如下：

機電故障修繕及館廳事件統計表(113 年)

項目 月份	設施保養 及土建	水電	空調	展覽廳	演講廳 及會議室
1 至 3 月	9	3	2	1	12

【採編組】

一、中文圖書業務：

- (一) 112 年 7 月-9 月薦購系統書目資料訂正、複本查核、審理作業 472 筆，下訂 465 種，到館 735 種，835 冊，附件 3 件，回覆缺、絕版、無法購得圖書 7 筆，檢查並更正到館預約圖書移送館別是否正確 26 筆。
-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中文書 477 種招標案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開標，由巨流圖書(股)公司得標，10 月 20 日辦理驗收完畢，計 477 種 477 冊；學院日文書下訂並到館 22 種，22 冊，附件 1 件；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參考中文書單篩選整理及查複本 31,326 筆，逐一比對複本書目 833 筆，各學院教學研究專業圖書推薦中文書 185 筆，查複本 185 筆，逐一比對複本書目 12 筆，補正書目資料 171 筆，增刪調整書單後陸續辦理採購作業。
- (三) 113 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單查複本 24 筆，逐一比對複本書目 17 筆，補正書目資料 24 筆，下訂並到館 64 種，64 冊。
- (四) 112 年第一學期教師指定參考中文書下訂並到館 3 種，3 冊。
- (五) 中文暢銷書下訂並到館 237 種，248 冊，附件 1 件。
- (六) 急用書處理 43 冊；賠書處理 2 冊；訂正館藏圖書索書號及書目等 22 冊。

二、西文書業務：

- (一)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西文圖書編目冊數 343 冊；112 年 11 月完成 111 年度第一學期之紙本論文編目冊數 314 冊。
- (二) 112 學年度第二次學院系所推薦西文書，逐一比對查核有無複本館藏，以及補正訂購所需題名、作者、出版社、ISBN 等書目資料，經書商估價後，共計 169 種 169 冊，已向各書商下訂。
- (三) 113 年 1-2 月份讀者薦購西文書，經補正書目相關資訊，及查核館藏複本，共計 32 種 33 冊。

三、書目上傳及贈書業務：

- (一) 111年8月至112年1月上傳編目資料2,191筆至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INet)，與其他圖書館分享本館編目成果。
- (二) 111年8月至112年1月接受個人贈書4,512冊、團體贈書547冊，共計5,059冊。

四、電子書業務：

- (一) 113年1月31日止，可提供線上閱讀電子書中文103,651冊，西文753,782冊，總計857,433冊。
- (二) 共購共享部分，新增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SpringerLink等18家平台共12,622冊中西文電子書，以及漢珍聯盟UDN讀書館中文電子書2,427冊。
- (三) 自行採購凌網科技HyRead電子書65冊及漢珍公司一刻鯨選蔣勳、吳若權、謝哲青等人計12門主題有聲書。

五、館藏及經費統計：

- (一) 截至112年12月31日，各館紙本圖書館藏計有中文558,187冊，西文153,161冊，總計711,348冊。

類別/館藏地	蘭潭	民雄	新民
中文	199,513	313,569	45,105
西文	50,065	74,108	28,988
合計	249,578	387,677	74,093

- (二) 112年購置圖書經費統計如下：

資料類型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電子書
經費(元)	1,286,514	1,916,564	2,287,542
總計	5,490,620		

註：中文書含受贈計畫。

【讀者服務組】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112.08.01-113.01.31)流通統計：

項目	館別			
	蘭潭館	民雄館	新民館	合計
借閱人次	2,467	2,896	927	6,290
借閱冊數	5,978	8,585	1,913	1,6476
續借人次	900	876	401	2,177

續借冊數	2,939	4,118	1,382	8,439
預約及校區互借人次	403	668	287	1,358
預約及校區互借冊數	679	1,170	492	34,740

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館人數統計：

館別	月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小計
蘭潭館	1,278	7,258	9,283	1,3551	9,625	5,848	46,843
民雄館	318	2,949	4,141	4,757	3,384	2,204	17,753
新民館	962	4,181	5,299	6,156	6,113	497	23,208
總計	2,558	14,388	18,723	24,464	19,122	8,549	87,804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其他流通業務統計如下：

項 目	112.08.01-113.01.31
逾期罰款	19,188 元
新書點收	1,094 冊
移送民雄書籍(跨館還書+預約)	1,173 冊
移送新民書籍(跨館還書+預約)	413 冊
點收民雄歸還蘭潭的書+預約	1,043 冊
點收新民歸還蘭潭的書+預約	392 冊
協尋書	1 冊
賠書	2 冊
Wi-Fi 借用	135 次
辦理臨時借書證	7 張
辦理眷屬副卡借書證	2 張
急用書通知	689 冊
還書箱	940 張
換發臨時閱覽證	19,188 元

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NDDS 館際合作申請統計：

項目	複印	借書	總計
向外申請	16	35	51
外來申請	17	13	30
總計	33	48	81

五、本館 112 年資料庫使用次數總計為 1,118,456 次，資源整合查詢

(EDS)使用次數統計為 43,292 次。依語文別統計資料庫使用次數前 3 名分別如下：

(一)中文資料庫：

項次	資源名稱	資源類型	適用學院	使用次數
1	華藝線上圖書館 (CEPS)	綜合類學術全文資料庫	各學院	229,622
2	Acer Walking Library 中文電子雜誌	電子雜誌資料庫	各學院	112,373
3	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	綜合類學術全文資料庫	各學院	11,488

(二)外文資料庫：

項次	資源名稱	資源類型	適用學院	使用次數
1	ScienceDirect On-Line (SDOL)	綜合類學術全文資料庫	各學院	334,058
2	SpringerLink	綜合類學術全文資料庫	各學院	60,628
3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ASP)	綜合類學術全文資料庫	各學院	55,819

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申請圖書館利用教育統計分析：

	師範	人藝	管理	農	理工	生科	獸醫	不分院	合計
場次	9	9	0	10	2	4	0	5	39
人數	253	184	0	232	37	104	0	105	915

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辦理 5 場圖書資源推廣活動，計 3,160 人次參與。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參加人次	活動地點
112.09.11- 112.10.15	新鮮人主題書展	675	蘭潭圖書館 1F 入口
112.12.22- 113.1.22	「人間有味是清歡」--咖啡主題書展	675	蘭潭圖書館 1F 入口
112.09.12- 112.10.29	2,030 永續發展目標--館藏 SDGs 主題 書展	960	民雄圖書館 1F 中廊
112.11.29- 112.12.20	糖業文化主題書展暨蒜頭糖廠場域調 查成果分享	520	民雄圖書館 1F 中廊
112.12.01-	2,023 年圖書館週--過期期刊暨複本圖	330	民雄圖書館

112.12.17	書贈閱活動		1F 中廊
-----------	-------	--	-------

八、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帳號申請統計表：

校區	申請人次
蘭潭	142
民雄	143
新民	63
合計	348

九、本組寒假完成分類號 857.7~999 圖書擱架及架標製作，並將 440-599 類罕用圖書擱至密集書庫，俟暑假進行該區擱架作業。

十、製作 112 年圖書借閱排行榜張貼於新書展示區旁供讀者借閱參考。

十一、因應教務處自 113 年起，大學應屆畢業生離校不經圖書館查核，已請自動化系統廠商修改程式，本館各校區負責流通業務及館際合作業務館員將自五月起加強對大四學生進行催還作業(研究生離校仍須經圖書館查核)。

十二、為協助讀者熟悉及利用本館現有圖書資源，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 e-mail 通知各教師，可於 112-2 學期依課程規劃需求，向各校區圖書館申請圖書資源利用教育課程，由館員協助上課講解(五人以上才開課)，並請申請者至少 3 天前告知需支援之數個時段，經雙方協調後安排館員上課。蘭潭館 3 月份已受理農學院、理工學院申請件計 5 場次，登記服務師生 145 人次。

十三、113 年度圖書館電子資料庫計 285 種，電子期刊 61,342 種，外文數位論文(DDC)達 150,543 種。

十四、配合國科會自然處物理研究推動中心驗收 2,024 年電子期刊期程，已於 3 月 5 日完成 APS 電子期刊連線確認及驗收作業。

十五、萬方知識庫平台已完成採購，新租賃日期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中文資料庫為綜合類型，各學院皆可多多利用。

十六、國研院科政中心 113 年持續引進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資料庫，免費提供大專校院使用，本校讀者若使用上有問題可洽各校區圖書館諮詢服務人員或蘭潭校區圖書館閱覽組。相關資

料庫如下四種：

(一)EBSCOhost–OmniFile Full Text Select。

(二)Nature Archive:1,987-1,996。

(三)OCLC FirstSearch–OCLC Collection---含

1.ArticleFirst 2.ECO (A&I) 3.PapersFirst 4.ProceedingsFirst
5.OAster

(四)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A&I (PQDT)

(<https://search.proquest.com/pqdt/advanced/dissertations>)

十七、刻正彙整與核對檢閱各學院專業期刊、資料庫清單，預計於 113 年 4 月調查各學院，就 114 年度期刊及資料庫續訂與否提供意見。

十八、辦理 3 月 4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貴賓、3 月 5 日宮崎大學教師圖書館及蕭萬長文物館導覽，共計 33 人。

十九、為了提升本校能見度，館際合作協助嘉義市立博物館辦理《前線的微笑老蕭》特展系列講座活動，2 月 22 日週知講座訊息鼓勵本校師生參與於文化局辦理的第 1 場講座、第 2 場講座於 4 月 17 日下午於本館 B1 演講廳舉行，講題：「從 100 年的嘉義中學到 800 年的牛津大學/主講人: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詹火生董事長」。

二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電子論文截至 113 年 2 月 16 日止之上傳情形，全校論文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率為 88%；授權比率前三高學院依序分別為人文藝術學院(100%)、師範學院(96%)、農學院(95%)。(參閱附件一)

二十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紙本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業務於 3 月 20 日辦理完畢。

二十二、112 年 12 月 7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教育訓練新民場次學生版、蘭潭場次教師版及學生版，共計 3 場。

【系統資訊組】

一、截至 113 年 3 月 1 日，視聽資料圖書館藏，計有中文 18,050 冊，西文 9,546 冊，總計 27,596 冊。

館別	蘭潭館	民雄館
----	-----	-----

語文		
中文	9,334	8,716
西文	6,061	3,485
合計	15,395	12,201

二、112 學年第 2 學期電影欣賞活動時程如下：

蘭潭館三樓團體欣賞室 13:00			
天能	113.03.20(三)	全面啟動	113.04.26(五)
放牛班的春天	113.03.22(五)	天才狂歡派對：首部曲	113.05.01(三)
月老	113.04.10(三)	中央車站	113.05.03(五)
悄悄告訴她	113.04.12(五)	天才狂歡派對：最終章	113.05.15(三)
王者製造	113.04.24(三)	三個傻瓜	113.05.17(五)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潭教學展示片主題為「運動·蛻變」，我們不需要成為運動家，但是具有勇氣、自信、毅力、堅忍特質，會帶給我們不一樣的人生。

四、本館自 109 年導入雲端探索系統，提供資料庫整合查詢，透過一站式查詢本館實體館藏及電子資源，包含期刊文章、會議論文、學位論文等，並針對檢索結果提供相關排序、瀏覽、個人化與社群服務等功能。為求與自動化系統書目與流通記錄免經人工更新，以及博碩士論文系統參考文獻連結整合，並降低校外連線認證異常情況，本年度將改採購飛資得 SUMMON 雲端探索系統授權。

【民雄分館】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館舍維護、清潔及修繕情形：

- (一) 112 年 9 月 6-9 日進行 1 至 5 樓全館(含自修室及樓梯間)地板清潔，並清除因電梯工程造成走廊欄杆和木板座位區積灰，以供師生乾淨舒適的閱覽環境。
- (二) 112 年 9 月 8 日因馬桶幹管堵塞造成 1 樓女廁天花板嚴重漏水，當日緊急請廠商前來疏通。
- (三) 112 年 9 月 18 日安裝 5 樓資訊推廣室需用分離式冷氣 2 台。

- (四) 112年10月20日安裝5樓資訊推廣室需用分離式冷氣1台。
- (五) 112年10月27日中央空調故障，10月28日廠商檢修發現是空調區域水泵異常且電流向量變頻器啟動失敗，針對水泵接點除鏽並重新調整變頻器設定後，已恢復正常運作。
- (六) 112年11月16日更換完成1樓大門口迎賓地墊，以維門面美觀。
- (七) 112年11月18日完成裝設5樓資訊推廣室之桌面筆電插座，以滿足圖書館利用課程授課時，同學自備筆電同步學習操作之需求。
- (八) 112年11月22日完成汰換一、二樓男女廁共計4面使用逾20年老舊汙損的全身鏡，以提供使用者良好的梳妝及整理儀容之體驗。
- (九) 112年11月24日完成修繕1樓女廁照明故障。
- (十) 112年11月29日完成汰換1樓後門鐵捲門，因使用年久變形經常故障，且無防壓裝置，使用有安全虞慮，經總務處營繕組撥款148,680元補助，委請廠商安裝快速捲門1樘。
- (十一) 112年12月14日完成汰換1樓辦公區及2樓讀者靠窗閱讀學習座位，老舊破損無法遮光之窗簾，以提供讀者舒適的閱覽環境。
- (十二) 112年12月18日完成中文圖書900類書架調移及整理順號，便利讀者尋書閱覽。
- (十三) 113年1月19日完成中央空調主機與散熱水塔年度清潔保養。
- (十四) 113年1月25日完成自修室磁力鎖異常修復並增設鑰匙斷電功能。
- (十五) 113年寒假期間改善5樓資訊推廣室，汰換破損之高架地板及老舊之教學廣播系統，並新安裝該教室之無線網路裝置，以利同學使用筆電連線上網，可同步學習課程內容。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業務報告：

- (一) 進館使用18,071人次，借書總量8,628冊。
- (二) 審核學位論文上傳共65筆。
- (三) 受理NDDS館際合作申請共62件。
- (四) 讀者臨櫃與電話參考諮詢共819件。

- (五)新進圖書到館上架共 1,276 冊。
- (六)整理待報廢老舊圖書共 1,557 冊。
- (七)完成 111 年前外文過期期刊合訂移架共 39 種 273 冊。
- (八)辦理圖書館資源利用推廣教育共 18 場，授課內容含圖書館服務介紹、電子資源利用教育、Endnote 書目軟體教學及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講習等，總授課時數為 36 小時，參加人數共 437 人次。

三、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閱讀推廣書展 3 場，參加人數計 1,810 人次。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人次
112/9/12-112/10/29	2030 永續發展目標--館藏 SDGs 主題書展	960 人
112/11/29-112/12/20	糖業文化主題書展暨蒜頭糖廠場域調查 成果分享	520 人
112/12/1-112/12/17	2023 年圖書館週--過期期刊暨複本圖書 贈閱活動	330 人

四、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館室使用情形

- (一)研討室申請借用共 264 次。
- (二)自修室閱覽使用共 2,390 人次。
- (三)哺乳室申請使用 1 人次。

五、民雄圖書分館「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112 年 4 月 17 日開工，9 月 22 日竣工，12 月 21 日辦理驗收後已開放讀者使用。原電梯只停 1 至 4 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可停 1 至 5 樓，以符校園友善環境規劃。

六、112 年 10 月 3-4 日嘉大故宮校園大使團隊鏈結校園景緻與江南意象，在民雄校區以「小橋·流水·人『嘉』」為題策展，舉辦服侍「嘉」人漢服體驗、「嘉」鄉·茶鄉 茶席體驗及懸絲偶抵「嘉」操偶體驗等，於民雄圖書分館展出故宮藏品九件，帶領大家走進書畫翰墨空間，共譜江南嘉南新意象，本活動吸引 130 人次入館參加。

七、112 年 11 月 10-23 日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與北京臺灣同胞聯誼會於民雄圖書分館舉辦「科舉制度在臺灣—臺灣進士專題展」，觀展人次計 230 人。

【新民分館】

- 一、專案辦事員一職自 113 年 3 月 1 日出缺，刻正進行校內徵選中。其相關業務(論文審核、比對系統帳號設置等)暫由專員代理。
- 二、新民圖書館空調系統更新列入「一百一十三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今(113)年內會完成工程。
- 三、112 年 11 月因新民自修室出現蟻害，已請清潔公司完成清潔及除蟲工程。館方會定期清掃，惟人力有限，請使用者發揮公德心勿於自修室內飲食，維持環境整潔。
- 四、因應嘉科實中反映該校於借用新民校區上課期間，希望以該校證件直接入館借書，因新民館空間限制及圖書借閱管控問題，圖書館擬於五月協調會上提議該校師生如欲使用新民館需以該校證件換證，且將提供部分帳號供該校師生借書。(補充報告)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案由：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讀者服務」推廣活動計畫，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讀者服務」推廣規劃辦理 4 場活動：
 - (一) 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二) 「館務發展暨讀者滿意度問卷調查」
 - 1.問卷網址：<https://forms.gle/wbHV5Q4RizK86KZG9>
 - 2.實施期程：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 (三) 「借閱龍虎榜」推廣活動
 - 1.統計日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 9 月-113 年 1 月 31 日止)。
 - 2.獎勵：統計 112 學年第 1 學期各學院借書排行前五名學生(冊數相同者皆納入)，圖書館發給獎狀及獎品乙份，委請各系所於週會公開頒獎。

3.檢附 112 學年第 1 學期各院系所借書統計一覽表、得獎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二](#)。

(四) 館藏電子資源(電子書、電子雜誌)推廣活動

1.地點：蘭潭校區圖書館 1 樓大廳

2.時間：4 月 24 日(三)舉行。

(五) 「閱讀驚喜包」快閃活動

1.辦理期程：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起(驚喜包數量有限，借完為止)。

2.地點及驚喜包數量配置：

(1)蘭潭校區：

I. 學生活動中心玻璃屋：40 份。

II. 圖書館借還書櫃台：40 份。

(2)民雄校區：圖書館借還書櫃台：40 份。

(3)新民校區：圖書館借還書櫃台：30 份。

二、本「圖書館讀者服務」推廣系列活動，請與會師長協助週知所屬教職員工生共襄盛舉踴躍參加，參加(除特定對象外)即可抽獎，有機會獲得便利商店禮券。

三、檢附活動計畫草案如[附件三](#)，請參閱。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案由：有關圖書館落實論文蒐集流程政策宣導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蒐集辦法》辦理。

二、本校紙本論文係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收取每位博碩士生紙本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三冊，彙整造冊轉交本校圖書館進行後續典藏事宜。

三、為落實本校學位論文蒐集辦法規定，避免因系所承辦人員異動造成延宕處理，以節省畢業生辦理離校流程時間，圖書館於每學期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及研究生，惠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四、檢附論文繳交流程圖(如[附件四](#))。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來民雄圖書館屢屢發生校外讀者以言語或行為干擾其他讀者，
為能明確規範讀者不當行為，第 7 條第 3 款擬增加「干擾他人
之言語或舉動」文字，以利依循。
- 二、第 13 條酌作文字修正，擬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檢附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第 6 條及第 10 條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轉知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09884 號函辦理。
- 二、因應本館組織調整自 113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原「典藏組」
及「閱覽組」整併為「讀者服務組」，本次修法重點為將規則第
6 條組別名稱「閱覽組」更名為「讀者服務組」。
- 三、第 10 條酌作文字修正，擬刪除「修正時亦同」。
- 四、檢附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建議事項：

一、建請系統資訊組針對學期中電影欣賞活動及教學展片主題利用網頁多加宣傳，另建議可採主題式(例如名導演系列作品)規劃電影欣賞活動。

捌、散會

9時40分

附件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研究生論文電子檔統計表(國圖)

學院	系所別	人數			公開率
		授權 (含延後授權)	不授權	合計	
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6	0	6	100%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系	9	1	10	90%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3	0	3	100%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3	0	3	10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4	0	4	100%
	特殊教育學系	1	1	2	50%
	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0	13	10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	0	10	100%
	合計	49	2	51	96%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1	0	1	100%
	外國語言學系	3	0	3	100%
	應用歷史學系	2	0	2	100%
	視覺藝術學系	5	0	5	100%
	音樂學系	3	0	3	100%
	合計	14	0	14	10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4	0	4	100%
	科技管理學系	0	2	2	0%
	資訊管理學系	2	1	3	67%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3	3	6	50%
	財務金融學系	8	1	9	89%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5	1	6	83%
	管理學院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0	1	100%
	合計	23	8	31	74%
農學院	農藝學系	8	0	8	100%
	園藝學系	1	0	1	1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	0	2	10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動物科學系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1	0	1	100%
	景觀學系	5	1	6	83%

學院	系所別	人數			公開率
		授權 (含延後授權)	不授權	合計	
農學院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植物醫學系	3	0	3	100%
	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1	0	1	100%
	合計	21	1	22	95%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0	1	1	0%
	應用化學系	3	2	5	60%
	應用數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8	0	8	10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0	2	10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7	2	9	78%
	電機工程學系	1	0	1	100%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合計	21	5	26	81%

附件二

112 學年第 1 學期各院系所借書統計一覽表

學院	系所	人次	冊數	學院	系所	人次	冊數
人文 藝術 學院	中文	153	2,471	生命 科學 院	食科	54	592
	外語	96	636		水生	36	181
	音樂	32	251		生資	43	299
	視藝	55	604		生化	52	254
	應歷	85	730		微藥	41	157
小計		421	4,692	小計		226	1,483
師範 學院	幼教	104	583	農學 院	農藝	39	265
	特教	68	509		園藝	77	504
	教育	127	1,504		森林	60	333
	教政所	15	200		木設	38	391
	數教所	13	227		動科	55	338
	輔諮	206	2,228		農生	30	108
	體健	30	390		景觀	43	312
	數位學習	47	326		植醫	40	336
	教專國際碩士 學程	3	13		農學博	1	14
小計		613	5,980	農管進修學士	21	193	
獸醫 學院	獸醫	50	357	農學碩士	7	49	
小計		50	357	小計		411	2,843
理工 學院	電物	37	337	管理 學院	企管	58	357
	應化	39	168		科管	40	165
	應數	29	155		資管	40	144
	資工	25	237		行銷與觀光	47	331
	生機	26	161		財金	53	263
	土木	26	95		應經	41	266
	電機	39	322		全英授課觀光管理碩 士學位學程	2	10
	機能	21	239		管院 EMBA	1	1
小計		242	1,714	小計		282	1,537

112 學年第一學期圖書館「借閱龍虎榜」得獎名單

系所	姓名	名次	總借閱冊數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研究所	樊禹捷	一	118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研究所	侯青慧	二	90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研究所	盧宥勝	三	85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研究所	謝旻育	四	79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進修部)	吳國勇	五	77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研究所	郭岳群	一	334
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	劉子寧	二	95
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研究所	李宜芳	三	89
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	盧靜慧	四	86
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	張藝薰	五	69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林勇辰	一	82
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蔡珉嘉	二	73
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	王奕晴	三	33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施玟君	四	30
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研究所	鄭勻婷	五	29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謝承安	五	29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陳珮瑜	五	29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張涵雲	一	36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黃禹勳	二	33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葉俐勻	三	28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劉光祐	四	22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許瑞程	四	22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余昀真	四	22
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研究所	黃萃柔	一	94
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研究所	嚴佳靖	二	39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鄭婷婷	三	36
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進修部)	羅郁琪	四	29
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進修部)	高銘鴻	五	27
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陳均岱	一	116
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	賴誼珮	二	80
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	方鴻松	三	46
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鄭至軒	四	44
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進修部)	盧逸洋	五	40
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吳宜勳	五	40
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沈杰葳	一	73
農學院--農藝學系	阮士維	二	53
農學院--動物科學系	陳沛甄	三	49
農學院--植物醫學系	莊竣晞	四	45
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陳子軒	五	37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讀者服務」推廣活動計畫

壹、計畫目的：

自 1,995 年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將 4 月 23 日訂為「世界閱讀日」(World Book and Copyright Day)，以紀念世界上的偉大作家，並鼓勵青年探索閱讀之樂。為配合此一紀念日，響應國內外各圖書館盛事，讓本校圖書資源的使用更具可近性，圖書館規劃辦理系列提升閱讀之推廣活動，以強化讀者對館藏圖書資源的認識，並引導讀者善用資源，以圖書館做為其在教學、研究及學習路上的堅強後盾；另一方面彰顯圖書館的休閒功能，豐富讀者心靈，增添知性色彩，進一步讓書香走入吾人生活中，以提升圖書館使用率。

貳、主辦單位：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參、活動內容：

(一)「館務發展暨讀者滿意度問卷調查」(線上辦理)

1. 活動宗旨：「圖書館是大學的心臟」，也是一座知識城堡，提供各式館藏資源，以支援教學、研究、學習等學術活動，並發揮怡情悅性、增智培德，甚至是休閒娛樂的功能。為與時俱進，優化圖書館服務，本館擬透過調查了解讀者對本館經營之需求與滿意度，進一步預測未來館務發展的趨勢，作為政策擬定之依據，以期提供更加完善的資源與服務。
2. 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3. 辦理期程：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4. 活動方式：以 E-mail 通知、海報張貼、鄰櫃宣導等方式推行線上問卷，鼓勵讀者填答，藉以瞭解讀者對圖書館經營之需求與滿意度，作為後續政策擬定之依據，以期提供更完善資源與服務。

(二)館藏電子資源(電子書、電子雜誌)推廣活動

1. 活動宗旨：圖書館除了提供專業的學術資源，也提供輕鬆閱讀的刊物，讓讀者在繁忙的研究與課業中，休息放鬆後，充電再出發；讓休閒增添知性，讓知性走入生活。
2. 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等電子資源使用對象。
3. 辦理期程：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10:00-16:00。
4. 活動地點：蘭潭校區圖書館 1 樓大廳。
5. 活動方式：邀請「KONO Libraries 精選誌」合作廠商至本館宣導該資料庫利用，以增進師生對該平台電子雜誌之認識，該平台收錄 200 種以上熱門刊物，其中知名學習雜誌包含：ABC 互動英語、常春藤解析、biz 互動英語、CNN 互動英語、.....等可搭配音檔，可直接於 APP 聆聽學習。另由本館館員駐點，推介本館館藏之 HyRead、UDN、iRead 等休閒性質平台電子書予讀者；並視其需求引領其使用學術電子資源。

(三)「借閱龍虎榜」推廣活動

1. 活動宗旨：閱讀，讓我們不畏懼新的挑戰。為鼓勵同學借閱紙本圖書，開拓視野，提升學習成效，豐富生活情趣，圖書館配合世界閱讀日，特別舉辦「借閱龍虎榜」活動，以提升校園閱讀風氣。
2. 參加對象：本校各學制學生(圖書館工讀生除外)。
3. 統計日期：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4. 獎勵辦法：統計 112 學年第 1 學期各學院借書排行前五名學生(冊數相同者皆納入)，圖書館發給獎狀一紙及便利商店商品卡，委請各系所於週會公開頒獎，禮券金額如下：

名次	商品卡金額	名次	商品卡金額
第一名	600 元	第四名	200 元
第二名	500 元	第五名	200 元
第三名	300 元		

(四)「閱讀驚喜包」快閃活動

- 活動宗旨：閱讀，是一趟重新認識自我的旅程。即便置身人手一機的時代，紙本圖書仍具有存在的意義及價值。在指尖翻閱的過程中，讓人感受到一頁頁紙張的溫度，型塑自我更清明的思想輪廓。為讓師生重拾閱讀的樂趣，拓展閱讀視野，圖書館配合世界書香日，特別舉辦「閱讀驚喜包」活動，以提升校園閱讀風氣。
- 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圖書館工作人員除外)。
- 辦理期程：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起(驚喜包數量有限，借完為止)。
- 地點及驚喜包數量配置：

(4)蘭潭校區：

I. 學生活動中心玻璃屋：40 份。

II. 圖書館界還書櫃台：40 份。

(5)民雄校區：圖書館借還書櫃台：40 份。

(6)新民校區：圖書館借還書櫃台：30 份。

5. 活動方式：

(1)凡於活動期間借閱圖書驚喜包一份(每包有 5 冊不同類型圖書)，圖書館發給兌換券一張。

(2)讀者最快得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起歸還圖書，即可兌換便利商店商品卡(100 元)一張。

6. 支援需求：

(1)向課外活動組借用場地(#7066 洽工讀生)。

(2)請本館系統資訊組協助於活動中心一樓玻璃屋安裝相關電腦設備。

(3)本館人力支援：館員、工讀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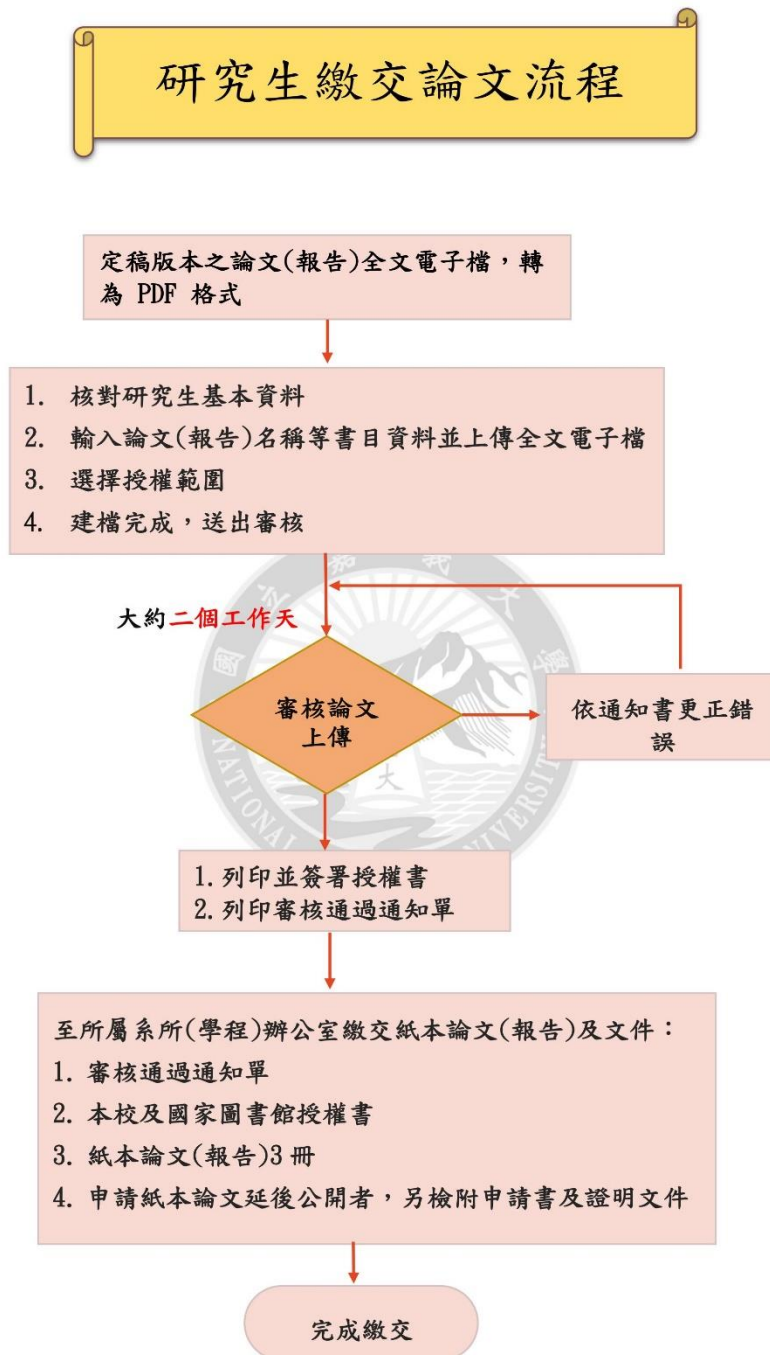
肆、經費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約計 4 萬 2,300 元，由讀者服務組年度業務費或申請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詳如下表：

序號	品項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備註
1	超商商品卡(100 元)	100	296	29,600	獎勵品
2	印刷輸出	500	12	6,000	活動宣傳
3	文具用品	4,000	1	4,000	布置場地
4	雜支	2,700	1	2,700	
合計				<u>42,300</u>	

論文繳交流程圖

路徑：圖書館首頁>主選單>資源 Resource>電子資源>嘉大博碩士論文
>流程暨建檔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
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讀者使用圖書館應遵守規定，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予以告知並登記，達兩次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一個月，校外換證入館讀者須立即離館。</p> <p>一、衣著不整或其他不當之行為。</p> <p>二、攜帶食物、飲料、動物或違禁品入館。</p> <p>三、吸煙、臥睡、喧嘩、<u>干擾他人之言語或舉動</u>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p> <p>四、在特定區域(影印室、樓梯間、洗手間)外使用行動電話。</p> <p>五、預佔座位，離座超過六十分鐘即視同預佔座位，除登記外圖書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但不負保管之責。</p> <p>六、不得利用館內電腦做非圖書館館藏查詢，如連結 BBS 站、連結色情網站、收發 E-MAIL、使用電腦遊戲、不當下載電腦資料等行為。</p>	<p>第七條 讀者使用圖書館應遵守規定，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予以告知並登記，達兩次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一個月，校外換證入館讀者須立即離館。</p> <p>一、衣著不整或其他不當之行為。</p> <p>二、攜帶食物、飲料、動物或違禁品入館。</p> <p>三、吸煙、臥睡、喧嘩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p> <p>四、在特定區域(影印室、樓梯間、洗手間)外使用行動電話。</p> <p>五、預佔座位，離座超過六十分鐘即視同預佔座位，除登記外圖書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但不負保管之責。</p> <p>六、不得利用館內電腦做非圖書館館藏查詢，如連結 BBS 站、連結色情網站、收發 E-MAIL、使用電腦遊戲、不當下載電腦資料等行為。</p>	<p>近來民雄圖書館屢屢發生校外讀者以言語或行為干擾其他讀者，為能明確規範讀者不當行為，第三款增加「干擾他人之言語或舉動」文字，以利依循。</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刪除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94年6月28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8月14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6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1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月○○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讀者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之權益及圖書館之正常運作，依「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借閱之圖書資料應自行核對借閱到期日，如有逾期未歸還者，本館按逾期時間課以逾期處理費，其規定如下：

一、一般圖書資料及圖書附件：每冊（件）每逾一日，需繳處理費新臺幣五元。

二、參考資料及指定參考書：每冊（件）每逾一小時，需繳處理費新臺幣五元。

三、多媒體視聽資料：每冊（件）每逾一日，需繳處理費新臺幣五元。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逾期處理費有3日寬限期，超過3日逾期者，採累計制，且逾期處理費每冊（件）以以六百元為最高上限。

五、本校學生得以勞動服務抵逾期處理費，勞動服務時數依據本校工讀費換算，未足半小時之罰款，以半小時抵算。

第三條 借閱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毀損等情事，應於歸還期限內至本館辦理賠償手續，以下列方式擇一賠償，若已逾期則除賠償資料外，仍需繳納逾期處理費。

一、以圖書資料理賠：

（一）遺失、毀損精裝本，不得以平裝本賠償；新版本不得以舊版本賠償。

（二）以與原圖書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

（三）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圖書資料時，得以新版本賠償，唯與著作權法牴觸之圖書資料不得抵賠。

（四）圖書資料如為套書者，可賠償遺失之單本，否則應賠償新版本之全套，並不得主張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之權利。

（五）多媒體視聽資料其賠償應為公開播映版。圖書之附件為非書資料者應以原版資料抵賠。

（六）未以現購圖書資料賠償者，需攜帶訂單到館辦理賠償手續，逾三個月仍未賠償者，按逾期時間課以逾期處理費。

二、以現金理賠，計費方式如下：

（一）按購入價格之二倍，以現金賠償（以基本定價者，依基本定價 $\times 45 \times 2$ 為計費方式）；大陸地區出版品以購入價格二倍賠償。

（二）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閱之圖書資料，賠償金額：大陸、外文圖書資料每頁十元；中文圖書資料每頁三元。

（三）多媒體視聽資料及圖書之附件為非書資料者，依購入價二倍賠償。圖書附件為非書資料，可單獨計價者，依購入價二倍賠償；無法查得購入價格、單獨計價或贈閱之圖書附件，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圖書賠償方式計算。

(四) 成套之圖書資料若無法單獨計價，應以該套圖書資料全套之購入價格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之價格賠償；若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閱之資料，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賠償。賠償人不得主張該套圖書資料殘存部分之權利。

第四條 凡讀者未經辦理出借手續，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在館內損毀圖書資料、未經授權拷貝或轉錄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電子資源使用規範者，以下列方式一併處理：

一、繳交處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圖書及多媒體視聽資料以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訂之辦法計算價格後二倍賠償。

(二) 期刊以事實發生時，該年訂費訂費二倍賠償。

二、除繳交前款處理費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逕送權責單位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

(二) 他校學生或社會人士，以學校公文函送該校或機構處理，除追繳處理費外並要求函覆其處理情形。如有不配合之學校或機構，本館得拒絕該單位所屬人員使用本館。

(三) 拒絕告知單位或不屬任何單位之社會人士，通知校警處理。

依前款及本款規定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三、停止其資料借閱權或使用權一年。

第五條 凡讀者未繳清違規處理費或借閱資料逾期未歸還者，停止其借閱權利，本館並得通知本人及報請學校相關單位處理。凡繳交保證金者於三個月內未繳清違規使用處理費時，圖書館可動用保證金扣抵，並停止所有權益至違規費用繳清。

第六條 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報失，以維護個人權益，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如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持他人證件入館者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一經發現，雙方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一個月。

第七條 讀者使用圖書館應遵守規定，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予以告知並登記，達兩次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一個月，校外換證入館讀者須立即離館。

一、衣著不整或其他不當之行為。

二、攜帶食物、飲料、動物或違禁品入館。

三、吸煙、臥睡、喧嘩、干擾他人之言語或舉動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

四、在特定區域（影印室、樓梯間、洗手間）外使用行動電話。

五、預佔座位，離座超過六十分鐘即視同預佔座位，除登記外圖書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但不負保管之責。

六、不得利用館內電腦做非圖書館館藏查詢，如連結 BBS 站、連結色情網站、收發 E-MAIL、使用電腦遊戲、不當下載電腦資料等行為。

第八條 將帳號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校讀者：停止電子資源使用權一個月。

二、校外讀者：本館得請該讀者立即離館。

第九條 讀者應愛護本館各項設備器材，不得有污損、破壞之行為，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可修復之設備依實際修繕費用由使用人全額支付；設備如有新購，由使用人依本館新購入之價格全額支付；無法再購買或修復之設備，由借用人依本館原購入價格再加 50%處理費賠償之。

第十條 使用各類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違反規定，由借用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使用人應確實遵守本館之各項規定，違規情節重大或連續違規三次者，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得函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駐警隊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為維護讀者權益，本館可依實際需要修訂違規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向圖書諮詢委員會報備。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94年6月28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8月14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9月2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3月26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9月11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讀者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之權益及圖書館之正常運作，依「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借閱之圖書資料應自行核對借閱到期日，如有逾期未歸還者，本館按逾期時間課以逾期處理費，其規定如下：

一、一般圖書資料及圖書附件：每冊(件)每逾一日，需繳處理費新臺幣五元。

二、參考資料及指定參考書：每冊(件)每逾一小時，需繳處理費新臺幣五元。

三、多媒體視聽資料：每冊(件)每逾一日，需繳處理費新臺幣五元。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逾期處理費有3日寬限期，超過3日逾期者，採累計制，且逾期處理費每冊(件)以以六百元為最高上限。

五、本校學生得以勞動服務抵逾期處理費，勞動服務時數依據本校工讀費換算，未足半小時之罰款，以半小時抵算。

第三條 借閱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毀損等情事，應於歸還期限內至本館辦理賠償手續，以下列方式擇一賠償，若已逾期則除賠償資料外，仍需繳納逾期處理費。

一、以圖書資料理賠：

(一) 遺失、毀損精裝本，不得以平裝本賠償；新版本不得以舊版本賠償。

(二) 以與原圖書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

(三) 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圖書資料時，得以新版本賠償，唯與著作權法牴觸之圖書資料不得抵賠。

(四) 圖書資料如為套書者，可賠償遺失之單本，否則應賠償新版本之全套，並不得主張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之權利。

(五) 多媒體視聽資料其賠償應為公開播映版。圖書之附件為非書資料者應以原版資料抵賠。

(六) 未以現購圖書資料賠償者，需攜帶訂單到館辦理賠償手續，逾三個月仍未賠償者，按逾期時間課以逾期處理費。

二、以現金理賠，計費方式如下：

(一) 按購入價格之二倍，以現金賠償(以基本定價者，依基本定價 $\times 45 \times 2$ 為計費方式)；大陸地區出版品以購入價格二倍賠償。

(二) 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閱之圖書資料，賠償金額：大陸、外文圖書資料每頁十元；中文圖書資料每頁三元。

(三) 多媒體視聽資料及圖書之附件為非書資料者，依購入價二倍賠償。圖書附件為非書資料，可單獨計價者，依購入價二倍賠償；無法查得購入價格、單獨計價或贈閱之圖書附件，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圖書賠償方式計算。

(四) 成套之圖書資料若無法單獨計價，應以該套圖書資料全套之購入價格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之價格賠償；若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閱之資料，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賠償。賠償人不得主張該套圖書資料殘存部分之權利。

第四條 凡讀者未經辦理出借手續，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在館內損毀圖書資料、未經授權拷貝或轉錄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電子資源使用規範者，以下列方式一併處理：

一、繳交處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圖書及多媒體視聽資料以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訂之辦法計算價格後二倍賠償。

(二) 期刊以事實發生時，該年訂費訂費二倍賠償。

二、除繳交前款處理費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逕送權責單位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

(二) 他校學生或社會人士，以學校公文函送該校或機構處理，除追繳處理費外並要求函覆其處理情形。如有不配合之學校或機構，本館得拒絕該單位所屬人員使用本館。

(三) 拒絕告知單位或不屬任何單位之社會人士，通知校警處理。

依前款及本款規定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三、停止其資料借閱權或使用權一年。

第五條 凡讀者未繳清違規處理費或借閱資料逾期未歸還者，停止其借閱權利，本館並得通知本人及報請學校相關單位處理。凡繳交保證金者於三個月內未繳清違規使用處理費時，圖書館可動用保證金扣抵，並停止所有權益至違規費用繳清。

第六條 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報失，以維護個人權益，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如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持他人證件入館者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一經發現，雙方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一個月。

第七條 讀者使用圖書館應遵守規定，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予以告知並登記，達兩次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一個月，校外換證入館讀者須立即離館。

一、衣著不整或其他不當之行為。

二、攜帶食物、飲料、動物或違禁品入館。

三、吸煙、臥睡、喧嘩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

四、在特定區域（影印室、樓梯間、洗手間）外使用行動電話。

五、預佔座位，離座超過六十分鐘即視同預佔座位，除登記外圖書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但不負保管之責。

六、不得利用館內電腦做非圖書館館藏查詢，如連結 BBS 站、連結色情網站、收發 E-MAIL、使用電腦遊戲、不當下載電腦資料等行為。

第八條 將帳號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校讀者：停止電子資源使用權一個月。

二、校外讀者：本館得請該讀者立即離館。

第九條 讀者應愛護本館各項設備器材，不得有污損、破壞之行為，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可修復之設備依實際修繕費用由使用人全額支付；設備如有新購，由使用人依本館新購入之價格全額支付；無法再購買或修復之設備，由借用人依本館原購入價格再加 50% 處理費賠償之。

第十條 使用各類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違反規定，由借用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使用人應確實遵守本館之各項規定，違規情節重大或連續違規三次者，除依本辦法處理外，

得函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駐警隊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為維護讀者權益，本館可依實際需要修訂違規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向圖書諮詢委員會報備。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

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及使用方式：</p> <p>一、討論室：使用需事先填具「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討論室申請表」，向<u>讀者服務組</u>提出登記，經本館同意後，依預約先後排定使用順序，憑證取用鑰匙。借用討論室每次以二小時、續借一次為限。</p> <p>二、研究小間：應先向<u>讀者服務組</u>提出申請，並填具「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申請表」，本館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定借用者順序。借用人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借用研究小間每次借期一個月，如無他人預約，可於到期前五日提出續借申請。研究小間之使用須配合本館開放時間。</p>	<p>第六條 申請及使用方式：</p> <p>一、討論室：使用需事先填具「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討論室申請表」，向閱覽組提出登記，經本館同意後，依預約先後排定使用順序，憑證取用鑰匙。借用討論室每次以二小時、續借一次為限。</p> <p>二、研究小間：應先向閱覽組提出申請，並填具「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申請表」，本館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定借用者順序。借用人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借用研究小間每次借期一個月，如無他人預約，可於到期前五日提出續借申請。研究小間之使用須配合本館開放時間。</p>	<p>配合圖書館組織調整，將「閱覽組」修正為「讀者服務組」。</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修正草案)

94年6月28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0月21日館務會議通過

113年00月00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便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圖書館之討論室、研究小間，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國立嘉義大學所屬圖書館，但分館有個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借用人可於圖書館開放時間申請討論室、研究小間。

第四條 各空間之使用時間由圖書館另行公告。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討論室：使用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且使用人數在三人以上之團體。

二、研究小間：本校教師、研究生及職員有專題研究或論文寫作計畫者。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若有專題研究，經指導老師簽名，提請圖書館核准後，始得使用。

第六條 申請及使用方式：

一、討論室：使用需事先填具「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討論室申請表」，向讀者服務組提出登記，經本館同意後，依預約先後排定使用順序，憑證取用鑰匙。借用討論室每次以二小時、續借一次為限。

二、研究小間：應先向讀者服務組提出申請，並填具「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申請表」，本館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定借用者順序。借用人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借用研究小間每次借期一個月，如無他人預約，可於到期前五日提出續借申請。研究小間之使用須配合本館開放時間。

第七條 為顧及全校師生之權益，討論室、研究小間均不得作為排課教室或登記長期借用，如有特殊需求之借用，須另提出申請。

第八條 借用人應遵守下列借用規定：

一、應於預約時間憑識別證或學生證至圖書館報到，超過時間未知會者，若有他人借用，不得異議。

二、攜入之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

三、使用完畢應將私人物品移出並繳回鑰匙。如遺失鑰匙，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

四、不得複製鑰匙，違者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必要時本館得會同相關單位處理並停止其使用圖書館資源之權限一年。

五、如逕自轉借他人，或使用事實違反申請登記內容、政府法令及校方(館方)規定者，本館得中止其借用權一個月。

六、使用時不得喧譁、飲食或有其他不當行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

七、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資料或設施毀損，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八、工作人員得入內進行清潔管理及維護工作。

九、使用研究小間或研討室時，需以附有照片之有效證件領取鑰匙，離館時，交回鑰匙並取回證件，鑰匙不可攜出館外。

十、不可自行遮掩門上之玻璃窗，經勸告不聽者，停用使用權六個月。

十一、用圖書館圖書必先辦理借書手續，始得攜入研究小間。

十二、離開研究小間或研討室，應自行關閉電燈電源及窗戶。

十三、遇有重大事由，本館得通知借用人暫停使用或取消預約。

第九條 圖書館得就館內各空間之管理訂定管理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現行條文)

94年6月28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0月21日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便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圖書館之討論室、研究小間，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國立嘉義大學所屬圖書館，但分館有個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借用人可於圖書館開放時間申請討論室、研究小間。

第四條 各空間之使用時間由圖書館另行公告。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討論室：使用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且使用人數在三人以上之團體。

二、研究小間：本校教師、研究生及職員有專題研究或論文寫作計畫者。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若有專題研究，經指導老師簽名，提請圖書館核准後，始得使用。

第六條 申請及使用方式：

一、討論室：使用需事先填具「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討論室申請表」，向閱覽組提出登記，經本館同意後，依預約先後排定使用順序，憑證取用鑰匙。借用討論室每次以二小時、續借一次為限。

二、研究小間：應先向閱覽組提出申請，並填具「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申請表」，本館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定借用者順序。借用人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借用研究小間每次借期一個月，如無他人預約，可於到期前五日提出續借申請。研究小間之使用須配合本館開放時間。

第七條 為顧及全校師生之權益，討論室、研究小間均不得作為排課教室或登記長期借用，如有特殊需求之借用，須另提出申請。

第八條 借用人應遵守下列借用規定：

一、應於預約時間憑識別證或學生證至圖書館報到，超過時間未知會者，若有他人借用，不得異議。

二、攜入之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

三、使用完畢應將私人物品移出並繳回鑰匙。如遺失鑰匙，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

四、不得複製鑰匙，違者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必要時本館得會同相關單位處理並停止其使用圖書館資源之權限一年。

五、如逕自轉借他人，或使用事實違反申請登記內容、政府法令及校方(館方)規定者，本館得中止其借用權一個月。

六、使用時不得喧譁、飲食或有其他不當行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

七、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資料或設施毀損，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八、工作人員得入內進行清潔管理及維護工作。

九、使用研究小間或研討室時，需以附有照片之有效證件領取鑰匙，離館時，交回鑰匙並取回證件，鑰匙不可攜出館外。

十、不可自行遮掩門上之玻璃窗，經勸告不聽者，停用使用權六個月。

十一、使用圖書館圖書必先辦理借書手續，始得攜入研究小間。

十二、離開研究小間或研討室，應自行關閉電燈電源及窗戶。

十三、遇有重大事由，本館得通知借用人暫停使用或取消預約。

第九條 圖書館得就館內各空間之管理訂定管理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